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1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采购人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社会资本合作方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- 2、采购人：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3、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HLDZJ20190900009
- 4、项目规模：项目总体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1500 吨/日，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 吨/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配置 2 条处理能力为 500 吨/日的垃圾焚烧线和 1 台 2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二、中标条件

- 1、生活垃圾处理费：人民币 62 元/吨
- 2、服务要求：由中标人与葫芦岛市建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，项目

采用 BOT 模式建设,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署《PPP 项目合同》,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。

3、项目特许经营期: 30 年(含 24 个月建设期及 28 年运营期)

4、项目估算总投资: 不超过人民币 6.3 亿元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待与采购单位签订关于本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,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